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欣芝
電話：02-7736-5576
Email：kiaratsai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4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、外交部來文
(310902000Q0000000_1070148173_Attach1.docx,
310902000Q0000000_10701481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2018年「亞太經濟合作」攝影比賽（APEC Photo Contest 2018）訊息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年8月30日外國組二字第10727523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，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。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，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，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，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。
- 三、本（107）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提交作品，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：（一）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（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）；（二）深化區域經濟整合，增進連結性（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, Improving Connectivity）；（三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（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）。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，最高獎金為星幣2,000元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70009256

四、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，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，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8>)。

五、檢附外交部來函、本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各1份供參，有關本案細節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王宣文小姐，電話：02-2348-2541，電子信箱：hwwang@mof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
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外交部

